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9,570,083.64	73.57%	4,491,611,000.08	5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79,958.53	972.41%	353,846,134.81	2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274,038.61	620.76%	317,237,748.23	1,9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02,215,474.28	4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0.00%	0.25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900.00%	0.25	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23%	3.59%	2.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913,272,969.53	24,723,826,767.58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935,038,428.44	9,862,025,262.29	10.8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052.97	-399,51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6,420.01	39,576,48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36,953.63	17,740,72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1,825.56	-5,140,316.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04,126.49	12,601,51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448.70	2,567,479.05	
合计	5,605,919.92	36,608,386.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长率	原因
货币资金	4,257,122,599.28	1,992,388,768.29	113.67%	主要系募集资金到账、长期借款净增加、叠加经营活动净流入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62,167.19	30,000,798.16	418.86%	主要系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扩大所致
应收票据	794,805,068.66	590,469,885.18	34.61%	主要系收入增长带动票据结算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179,381,310.93	59,965,119.79	199.14%	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张下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78,851,907.82	762,381,371.25	54.63%	主要系产销扩张备货及新增产能投产带动原材料与在产品、产成品等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1,511,848.82	22,570,564.36	128.23%	主要系三季度新增对外股权投资及权益法核算损益确认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78,000.00	30,863,000.00	294.58%	主要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77,658.61	519,615,300.40	36.27%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619,557.32	-100.00%	主要系年初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等衍生金融工具本期平仓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768,696,128.47	217,200,004.48	253.91%	主要系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款的比例提高、抵减存货与预付的资金占用所致
合同负债	10,117,646.13	18,139,182.95	-44.22%	主要系预收货款随订单交付结转收入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109,081.00	26,879,105.39	235.24%	主要系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953,030,868.33	5,325,406,759.88	30.56%	主要系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资金需求带动长期借款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5,766.80	17,809,540.41	66.6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等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长率	原因
营业收入	4,491,611,000.08	2,957,868,101.17	51.85%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3,202,110,023.52	2,289,910,282.26	39.84%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56,350,491.91	29,000,410.74	94.31%	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749,353.68	27,933,450.27	31.56%	主要系销售增长带动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同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66,644,053.66	201,021,134.53	32.64%	主要是本报告期持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09,077,480.59	149,122,951.43	40.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并叠加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42,061,880.59	85,839,546.88	-51.00%	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234,740.98	4,001,813.58	255.7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05,982.82	71,205,386.27	-95.08%	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较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892,675.44	-1,818,379.76	334.05%	主要系应收账款随收入增长扩大致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99,513.15	-10,773,758.88	-96.29%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规模较小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4,175.18	7,121,898.02	-81.83%	主要系本期偶发性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76,428.54	17,103,260.31	-76.75%	主要系本期代缴所得税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400,215.48	-13,041,118.46	325.44%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长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15,474.28	542,734,862.15	47.8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26,521.99	-2,690,735,777.19	31.01%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开支较上年同期高峰回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617,510.16	1,466,761,555.64	91.35%	主要系港股募集资金到账、并叠加借款净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1.40%	170,489,491	127,867,118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49,523,5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6%	33,843,65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31,977,02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6,000,175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3,419,49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3,182,351	0	不适用	0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87%	13,000,0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2,092,3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0,835,098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9,523,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523,500
陈秀峰	42,622,373	人民币普通股	42,622,37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43,655	人民币普通股	33,843,6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77,028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175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1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3,419,4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2,351	人民币普通股	13,182,351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92,382	人民币普通股	12,092,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35,098	人民币普通股	10,835,0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陈秀峰	127,867,118	0	0	127,867,118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沈熙文	503,672	102,443	0	401,22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刘瑞	104,829	3,750	2,250	103,32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居学成	9,525	2,381	675	7,819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徐李强	2,177	0	1,573	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夏钧	93,750	0	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王浩	93,750	0	0	93,7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则执行
徐李强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夏钧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王浩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李昇	0	0	50,00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0	0	8,380,200	8,380,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28,674,821	108,574	8,584,698	137,150,945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7,939,265.29 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53,846,134.81 元，差异为人民币 105,906,869.52 元；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898,415,806.22 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935,038,428.44 元，差异为人民币 36,622,622.22 元。

本集团的准则差异是由外币专门借款相关汇兑损益所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损益，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7,122,599.28	1,992,388,76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662,167.19	30,000,798.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4,805,068.66	590,469,885.18
应收账款	2,433,791,320.84	1,891,145,061.03
应收款项融资	333,943,744.16	369,752,725.56
预付款项	179,381,310.93	59,965,11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889,192.99	31,598,947.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8,851,907.82	762,381,371.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4,156,327.60	356,006,901.20
流动资产合计	9,705,603,639.47	6,083,709,577.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511,848.82	22,570,56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778,000.00	30,86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597,612.73	94,597,612.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36,381,602.15	10,385,124,711.04
在建工程	5,899,749,346.00	6,114,801,38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4,597,698.25	333,454,919.59
无形资产	1,038,956,358.75	1,072,347,517.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19,204.75	66,742,1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077,658.61	519,615,30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7,669,330.06	18,640,117,189.77
资产总计	28,913,272,969.53	24,723,826,76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7,314,067.88	4,018,143,155.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2,619,557.3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696,128.47	217,200,004.48
应付账款	1,364,228,058.59	1,146,231,801.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17,646.13	18,139,18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227,704.35	85,038,877.34
应交税费	56,782,509.99	44,871,554.52
其他应付款	90,109,081.00	26,879,105.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4,124,382.57	1,754,247,626.33
其他流动负债	238,523,198.79	195,764,238.45
流动负债合计	9,064,122,777.77	7,519,135,103.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53,030,868.33	5,325,406,759.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0,589,958.26	281,767,612.21
长期应付款	971,856,770.01	1,036,038,72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3,732,433.72	472,201,98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75,766.80	17,809,54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78,885,797.12	7,133,224,615.54
负债合计	17,743,008,574.89	14,652,359,71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5,419,139.00	1,348,124,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81,088,118.58	6,472,065,107.44
减：库存股	264,271,108.28	350,758,329.30
其他综合收益	-96,871,176.38	313,508,474.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593,837.68	137,593,83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2,079,617.84	1,941,492,03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5,038,428.44	9,862,025,262.29
少数股东权益	235,225,966.20	209,441,7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70,264,394.64	10,071,467,04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13,272,969.53	24,723,826,767.58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慧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1,611,000.08	2,957,868,101.17
其中：营业收入	4,491,611,000.08	2,957,868,101.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81,186,442.63	2,939,732,104.00
其中：营业成本	3,202,110,023.52	2,289,910,28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350,491.91	29,000,410.74
销售费用	36,749,353.68	27,933,450.27
管理费用	310,255,039.27	242,743,874.77
研发费用	266,644,053.66	201,021,134.53
财务费用	209,077,480.59	149,122,951.43
其中：利息费用	172,787,723.27	129,889,748.17
利息收入	24,391,674.58	41,381,721.74
加：其他收益	42,061,880.59	85,839,54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34,740.98	4,001,81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8,715.54	75,17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5,982.82	71,205,38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2,675.44	-1,818,379.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22,189.42	-29,131,268.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513.15	-10,773,75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712,783.83	137,459,337.15
加：营业外收入	1,294,175.18	7,121,898.02
减：营业外支出	3,976,428.54	17,103,26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030,530.47	127,477,974.86
减：所得税费用	29,400,215.48	-13,041,11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630,314.99	140,519,093.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630,314.99	140,519,093.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46,134.81	114,411,298.6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4,180.18	26,107,79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0,379,650.83	251,658,662.3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49,335.84	392,177,755.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33,516.02	366,069,960.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4,180.18	26,107,794.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慧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963,264.40	2,511,314,45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56,686.14	244,407,752.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89,492.91	113,952,6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1,909,443.45	2,869,674,87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721,202.42	1,449,535,600.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905,742.93	564,833,99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00,858.94	101,956,8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66,164.88	210,613,5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693,969.17	2,326,940,0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15,474.28	542,734,86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2,767,428.01	1,531,101,865.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6,073.75	121,847,69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755.31	1,415,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372,257.07	1,654,365,12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462,648.54	2,928,170,38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6,336,130.52	1,416,930,517.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98,779.06	4,345,100,9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26,521.99	-2,690,735,77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36,819.72	23,060,2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448,106.26	2,507,631,57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674,796.21	1,155,619,18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2,759,722.19	3,686,311,00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4,006,856.58	1,392,349,47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09,525.78	233,479,38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4,025,829.67	593,720,58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142,212.03	2,219,549,45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617,510.16	1,466,761,555.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94,055.36	-18,025,999.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812,407.09	-699,265,3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671,329.33	2,650,754,36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6,483,736.42	1,951,489,005.13

（二）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5 元 / 股。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3.75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7566 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已由 3.75 元 / 股变为 3.70 元 / 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四）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综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3.70 元 / 股调整为 3.69 元 / 股，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3.70－0.01=3.69 元 / 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6 人。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709,500 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25%。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69 元 / 股（调整后）

4、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09,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已经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0 人，包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1.92%	0.02%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1.92%	0.02%
JIANG TAO TONY（新加坡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Franck GUO（法国国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0.77%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1,168.00	89.85%	0.87%
预留部分		37.00	2.85%	0.03%
合计		1,300.00	100.00%	0.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5 元（调整前）。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2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归属安排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归属，各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50%、5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4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5 元 / 股。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作废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合计尚未归属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3.75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7566 元（含税），故将首次授予价格由 3.75 元 / 股调整为 3.70 元 / 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含税），现将首次授予价格由 3.70 元 / 股调整为 3.69 元 / 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709,500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任职期限的要求。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公司 2024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 公司 2026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较 2023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37%	公司 2025 年度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为 466,465.62 万㎡，相比 2023 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销售量（252,853.07 万㎡）增长率为 84.48%，达到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满足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 S≥90 / 90〉S≥75 / 75〉S≥60 / S〈60 标准系数 / 1 / 0.7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 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 10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9,500 股，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9 日

2、归属数量：可归属数量为 3,709,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3、归属人数：46 人

4、授予价格：3.69 元 / 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夏钧	副总经理	25.00	7.50	30.00%
王浩	财务总监	25.00	7.50	30.00%
徐李强	职工董事	1.00	0.3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3 人）		1185.50	355.65	30.00%
合计		1,236.50	370.95	30.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 47 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1 人已离职，上表中已获授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徐李强作为公司董事，夏钧及王浩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本次归属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709,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归属数量进行了核查。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应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 4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3,709,5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3,709,50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董事会同意作废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5 元 / 股。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下转 111 版）